

97. 4. 09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李承潔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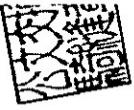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700527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兵缺期滿，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  
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，得否補繳退撫基金  
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賴碧貞君97年4月2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施行細則第16  
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具85年2月1日後之義務  
役軍職年資，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教師或  
回職復薪後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  
，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後，始得併計  
繳是段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。復依本部96年9月6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3  
0556號函釋規定略以，教師服役期屆滿退伍，其退伍日或次  
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，  
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，因非屬退休  
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，不得  
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另教師應徵入伍服役後，代理其所遺課務之代理(課)教師  
年資，應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、本部  
同年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08330B號函及同年11月26  
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76722號函規定辦理採計及補繳退撫  
基金費用事宜；至於其他性質之代理年資(如出國進修、



研究或講學、育嬰、隨配偶公派出國、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），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（89）人（三）字第890533號函規定，仍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

四、綜上，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，非屬義務役年資，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，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，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（實）缺代理年資，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軍訓處、人事處  
2008/04/09  
13:59:30  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